

证券代码：002461

证券简称：珠江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13-017

##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；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3年5月9日下午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3年5月10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会议室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贵权先生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67,264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80,161,768 股的 83.4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567,178,1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80,161,768 的 83.39%；参加网络投票

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86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会议决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通过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》。

赞成 207,969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。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## 三、 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、黄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1 日